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易字第2484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錦明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468、3412、3413號、113年度偵字第2818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錦明犯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未扣案張錦明如附表編號2、4宣告刑欄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張錦明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規定，並聽取檢察官、被告意見，認宜以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而本案程序之進行，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第164條至170條規定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113年9月26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參本院卷附當日各該筆錄）」為證據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 三、論罪科刑：
 - (一)、核被告就附表編號1、2、4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編號3所為，係犯刑法第354條之毀損罪。

01 被告上開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為數罪，應予分
02 論併罰。又被告有如起訴所指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之情形，
03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憑，則其於受徒
04 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各
05 罪，均為累犯，本院茲經斟酌取捨，循據司法院釋字第775
06 號解釋意見，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就本件個案裁
07 量是否加重其最低本刑，考量被告構成累犯之犯罪紀錄，與
08 本案罪名相同，犯罪類型、罪質亦屬相似，且關於刑罰反應
09 力薄弱部分，亦有如上紀錄表所載可查，且本案亦無應處以
10 最低度本刑之情形，故適用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加重之規
11 定，並無罪刑不相當或違反比例原則之情事，應依刑法第47
12 條第1項規定均加重其刑，並於主文為累犯之記載，以符主
13 文、事實及理由之相互契合，用免扞格致生矛盾現象出現。

14 (二)、爰依刑法第57條規定，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
15 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企圖不勞而獲，而為本件3次竊行
16 及1次毀損犯行，顯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殊非
17 可取，兼衡告訴人4人所受財物損害程度，以及被告犯罪之
18 動機、目的、手段、所竊財物之種類、價值高低、智識程
19 度、家庭經濟狀況，以及其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20 如附表編號1至4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21 算標準。而被告附表編號2、4分別竊得如附表宣告刑欄所示
22 之物，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3 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24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至被告附表編號1竊得之
25 腳踏車，已由告訴人立據領回，故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
26 明。

27 四、按數罪併罰之案件，於審判中，現雖有科刑辯論之機制，惟
28 尚未判決被告有罪，亦未宣告其刑度前，關於定應執行刑之
29 事項，欲要求檢察官、被告或其辯護人為充分辯論，盡攻防
30 之能事，事實上有其困難。行為人所犯數罪，或因犯罪時間
31 之先後或因偵查、審判程序進行速度之不同，或部分犯罪經

01 上訴而於不同審級確定，致有二裁判以上，分別確定，合於
02 數罪併罰之要件。雖僅檢察官得向法院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
03 之刑，惟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
04 人之權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
05 於裁定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
06 意見之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準此以論，關於數罪併罰
07 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
08 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
09 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
10 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之聽審權，符合正當
11 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
12 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參考最高法院111
13 年度台上字第265號判決意見)。查被告本案所犯之罪雖為數
14 罪併罰之案件，然被告有另案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起訴或法
15 院審理及判決在案，有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
16 參，足認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尚有可能與其他案件合併定執行
17 刑，揆諸上開說明，基於保障被告聽審權，以符合正當法律
18 程序，就被告所犯各罪，爰僅為各罪宣告刑之諭知，而暫不
19 定其應執行之刑，待被告所涉數案全部判決確定後，如符合
20 定執行刑之要件，由檢察官合併聲請裁定為宜，本案爰不予
21 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依據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
24 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林原陞提起公訴，由檢察官歐蕙甄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27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黎錦福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
31 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

01 上級法院」。

02 書記官 楊喻涵

03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4 附表：

編號	犯 罪 事 實	宣 告 刑
1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一)	張錦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二)	張錦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張錦明之犯罪所得推車壹台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三)	張錦明犯毀損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即原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 (四)	張錦明犯竊盜罪，累犯，處拘役貳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張錦明之犯罪所得食材貳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9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1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11 項之規定處斷。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54條

14 毀棄、損壞前二條以外之他人之物或致令不堪用，足以生損害於
15 公眾或他人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
16 金。

17 附件：

18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9 113年度偵緝字第1468號

20 113年度偵緝字第3412號

21 113年度偵緝字第3413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28185號

23 被 告 張錦明 男 51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24 籍設臺東縣○○鄉○○路0段000號

01 (臺東○○○○○○○○鹿野辦公
02 室)

03 居新北市○○區○○路00巷0號5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0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張錦明前因持有毒品案件、竊盜案件及施用毒品案件，分別
09 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05年度簡字第290
10 2號、第3766號、第2822號、第2027號及105年度審簡字第68
11 號、105年度簡字第270號、104年度簡字第6289號判處有期
12 徒刑4月、3月、6月、6月、6月、5月、5月，經新北地院以1
13 05年度聲字第4130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4月確定；另再
14 因施用毒品案件、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5年度審簡字
15 第1175號、第1283號判處有期徒刑5月、3月、3月，並經新
16 北地院以105年度聲字第4561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
17 定，接續上開有期徒刑執行後，於民國108年2月28日執行完
18 畢。詎其仍不知悔改，分別為下列犯行：

19 (一)於112年9月19日6時27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巷0弄
20 00號前，見黃鈺婷所有之黑色腳踏車1台（廠牌LEPPA，價值
21 新臺幣〔下同〕4,000元，已發還）停放於此，趁四下無人
22 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23 取後騎乘離去。

24 (二)於113年1月18日7時23分許，在新北市○○區○○街00號1
25 樓，見蔡芫瑀所有之推車（價值2,500元）置於該處且無人
26 看管，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27 取該推車1台，得手後逕自離去。

28 (三)於113年2月17日5時59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1段75
29 巷內，基於毀損之犯意，徒手推倒丁心好所有且停放於此之
30 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後，並以腳踩踏該車之後
31 車箱，導致該車之後照鏡、手機架、左後方車燈殼損壞而不

01 堪使用，均足以生損害於丁心好。

02 (四)於113年3月10日23時18分許，在新北市板橋區南雅西路1段9
03 2巷內，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
04 取汪潔瞳置於機車踏板掛勾上之食材2袋（價值共計4,000
05 元），得手後徒步逃逸。

06 二、案經黃鈺婷、蔡芫瑤、丁心好、汪潔瞳均訴由新北市政府警
07 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證據清單暨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張錦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告訴人黃鈺婷、蔡芫瑤、丁心好、汪潔瞳於警詢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器光碟暨翻拍畫面4份、物品毀損照片1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11 二、核被告犯罪事實(一)(二)(四)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12 竊盜罪嫌；犯罪事實(三)所為，則犯刑法第354條第1項毀損
13 罪嫌。被告先後4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殊異，請予分論
14 併罰。被告前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
15 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各該判決、裁定在卷可參，其於
16 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各罪，均為累犯，而前
17 案與本案所犯罪名罪質相同，均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
18 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被告
19 之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
20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
21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3 日

05 檢 察 官 林原陞